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6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4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1对外担保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二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0	华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证券代码：36001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提案	总提案代表以下所列全部提案	100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终止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 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19层B1904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784092 传真：010-68784093

联系人：支佐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议 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 1、 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0”；
- 2、 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0”，并说明理由；
- 3、 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0”，并说明理由；
- 4、 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